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6 层 ABCD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共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拟签字会计师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金螳螂、恒立液压、斯迪克等多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 20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项目拟签字会计师：秦啸，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合锻智能、恒立液压、贝斯美等多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 9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容诚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

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 150 万元。2019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